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下属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99%和 1%股权分别出售给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和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本次股权作价合计人民币 5,777.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和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